证券代码：6030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0-025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 0.30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8	—	2020/6/9	2020/6/10	2020/6/9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　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3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9,482,88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9,741,442 元，转增 23,844,865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03,327,749 股。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8	—	2020/6/9	2020/6/10	2020/6/9

四、 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1） 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红利由公司根据《新坐标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执行。

（2）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杭州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相当于 10%。即公司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45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45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

0.50 元。

（6）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全部来源于公司股本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 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459,849	137,954	597,8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79,023,035	23,706,911	102,729,946
1、 A 股	79,023,035	23,706,911	102,729,946
三、股份总数	79,482,884	23,844,865	103,327,749

六、 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03,327,749 股摊薄计算的 2019 年度每股收益为 1.26 元。

七、 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1-88731760

特此公告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